公司代码:600345 公司简称:长江通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江通信	60034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勇	谢萍
电话	027-67840308	027-6784030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电子信箱	sh600345@ycig.com	sh600345@yci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3,425,587.45	2,015,466,223.46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2,049,607.55	1,901,561,946.58	3.7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4,352.05	-36,704,956.74	17.90
营业收入	80,554,078.49	69,886,450.35	1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79,318.73	143,842,698.25	-5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49,155.18	129,839,863.73	-4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8.83	减少5.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3	-5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3	-50.6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1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3	56,682,297	0	无	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2	20,821,218	0	无	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9	11,854,123	0	无	0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3,307,700	0	无	0
葛品利	境内自然人	0.70	1,383,000	0	无	0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057,700	0	无	0
陈世燃	境内自然人	0.32	642,200	0	无	0
郭永仁	境内自然人	0.31	610,000	0	无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62	0	无	0
鱼佳	境内自然人	0.28	556,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战略规划整体目标,面向政府及行业信息化应用需求,聚焦智能交通业务,在车联网监控管理细分市场进行开拓,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加大科研投入,强化规范管理,促进管理效能提升,使公司总体经营管理呈稳定态势。

公司围绕智能交通核心业务,努力拓展市场,深挖客户需求,取得一定突破。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使综合毛利率较同期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广西、重庆、江西、云南等地成功中标多个营运企业的车联网和车辆4G视频动态监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55万元,同比增长15.2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8万元,同比下降50.93%。公司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来自于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存海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存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锡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 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6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欧浦	股票代码	002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詹惠	张生午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	
电话	0757-28977063	0757-28977053	
电子信箱	opzqb@oupuzw.com	opzqb@oupuz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2,032,627.31	2,716,459,854.56	2,305,682,113.42	-9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817,381.04	188,704,119.09	172,605,898.57	-1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103,404.23	58,915,130.96	42,816,910.45	-28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04,023.36	-55,982,380.40	-55,982,380.40	11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0.16	-1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0.16	-1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10.81%	9.89%	-6.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3,000,437.41	842,300,277.10	842,300,277.10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5,269,894.50	-2,528,452,513.46	-2,528,452,513.46	-3.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3%	500,855,934	0	质押	500,850,242
					冻结	500,855,934
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42,510,619	0	质押	42,491,120
					质押	42,510,619
江丽芬	境内自然人	2.37%	25,00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2016-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0%	24,243,867	0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9,806,500	0		
创金合信基金-南京银行-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7%	13,396,275	0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8,138,302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3%	6,629,560	0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0.47%	5,000,000	0		
王跃武	境内自然人	0.34%	3,582,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和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控制的企业;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2016-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倩盈女士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瑞阳2016-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陈倩盈女士系陈礼豪先生的女儿,属一致行动人; 3、对于上述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03.26万元,同比下降95.5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681.74万元,同比减少144.50%。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8,300.04万元,净资产为-260,526.99万元。

报告期间,公司主要工作集中在恢复生产,处理债务及应对诉讼、完善内控管理等工作。

1、报告期间,公司仍处在多宗诉讼过程中,涉诉金额逾30亿,导致公司土地房产、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公司声誉和信用都受到极大影响,公司积极引入了第三方公司,增强信用。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跟几家客户开展业务,但是业务量较小。后续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开拓更多的客户。

2、报告期间,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未清偿,公司被部分债权人起诉,同时,存量贷款被不断压缩,资金流动性压力凸显,同时因为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的压力,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报告期间,通过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梳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闲置资产进行处置,积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同时,公司还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公司发函催收,起诉相关方等措施加快推进清欠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催讨工作。但公司仍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

3、报告期间,公司积极主动与区、镇两级政府以及区、镇两级总工会就员工的安置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在确保维护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员工分流安置方案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理解和支持,报告期内已完成公司员工分流安置工作。

4、报告期间,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对公司涉及到的相关诉讼进行跟进,搜集证据并积极应诉,争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公司积极配合律师工作,同时,公司也一直与政府进行沟通,将公司目前面临的诉讼情况汇报,争取政府的理解和支持,为公司诉讼的解决争取到有效方法。

5、报告期间,公司对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核查,公司在对外担保、合同审批以及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相关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活动未有效开展,也导致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报告期间,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启动变更新公章的工作,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彭国宇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6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前就问询函、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8月30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9月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7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沈机	股票代码	0004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天右	林晓琳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电话	024-25190865	024-25190865	
电子信箱	smtcl410@smtcl.com	smtcl410@smtc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4,680,849.32	3,339,363,260.46	-7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0,103,668.25	25,248,000.94	-5,68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9,474,358.00	29,419,107.28	-4,8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184,683.67	-433,606,412.09	15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0.03	-6,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0.03	-6,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11%	2.88%	-223.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78,303,928.97	20,392,382,497.07	-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343,298.07	67,309,515.09	-2,278.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91%	190,671,780	22,000,000	质押	115,000,000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3%	40,000,000	0		
余双利	境内自然人	0.36%	2,765,205	0		
马雨迪	境外自然人	0.33%	2,500,000	0		
忻敏	境外自然人	0.32%	2,470,000	0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0.30%	2,300,000	0		
吉贵宝	境内自然人	0.28%	2,176,245	0		
沈阳市风险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080,000	2,080,000		
周振民	境内自然人	0.22%	1,657,900	0		
林秀伟	境内自然人	0.19%	1,491,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仅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余双利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股票1,405,805股,周振民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股票911,300股,林秀伟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股票1,491,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战略规划整体目标,面向政府及行业信息化应用需求,聚焦智能交通业务,在车联网监控管理细分市场进行开拓,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加大科研投入,强化规范管理,促进管理效能提升,使公司总体经营管理呈稳定态势。

(1)全力推进5D智造谷等生产力服务平台建设

面向区域产业升级,与地方政府、产业基金合作,共同建设5D智能制造谷,全面服务属地产业升级发展。2019年上半年,新增签约智能制造谷项目2家,累计签约达22家,需求设备5.1万台,覆盖江苏、浙江、湖北、安徽、山东、河南、辽宁、福建、江西等地,涉及汽车零部件、模具、刀具、石油装备、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十余个行业。

(2)不断拓展全生命周期服务领域

公司围绕5D智造谷及智能工厂等运营的庞大机床设备,及在为客户提供生产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深刻洞悉客户需求点,借助公司深厚的优势技术积累及广泛供应链资源,为客户提供围绕机床加工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以及面向全生命周期的陪护服务,形成产业全过程服务闭环。

(3)进一步推进公司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

由职能管控机制转向业务驱动、股权激励的市场化机制,打造服务型组织;在市场端,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对销售、服务类业务尝试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在制造端,加速团队与员工双创,公司以市场化原则为创业公司提供设备、厂房等资源,提升制造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共享改革成果。

(4) 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深化全面预算管理

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以市场化机制和服务型组织为基础,全面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人才选聘、激励、培养及转岗机制;以降本增效为目标,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对采购、制造、渠道业务全流程进一步完善精细化管理。

(5)全力推进公司综合改革

沈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签订《关于战略重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共同推进沈阳机床综合改革,旨在聚焦先进制造业,实施债务重组和业务重组,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机床企业。目前,在国家八部委、辽宁省及沈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与中国通用的战略合作下,公司综合改革正加速向前推进。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持续全面推进公司综合改革,推进各项核心业务发展,以市场化机制打造服务型组织,稳步向“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工业服务商”目标迈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7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78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7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或以电话形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9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只涉及按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7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8月29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将 “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按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执行财会〔2019〕6号的要求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按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7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减值迹象,对各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2019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8,203.17万元,转回减值准备3,789.17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万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增加利润总额(“-”为减少)
	计提	转回	转销	
一、应收款项	15,361.43	3,798.17		-11,563.26
其中:应收账款	15,253.68	3,768.22		-11,485.46
其他应收款	107.75	29.95		-77.80
二、存货	32,841.74			-32,841.74
合计	48,203.17	3,798.17		-44,405.00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别按账龄分析法组合、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照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的6%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照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所监管金融机构颁布的有关指引, 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应收